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大团镇 2022 年第一季度市卫片图斑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团镇 2022 年第一季度市卫片图斑整治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海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22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海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团镇 2022 年第一季度市卫片图斑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21123-103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M ³)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毛垃圾	27470	353.6	9713392	
2	建筑垃圾	5987	166	993842	
3	农作物垃圾	6347	166	10536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海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